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围绕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谨慎、勤勉、尽责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历及兼职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位成员：姚明安先生、纪传盛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 姚明安，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教授。1990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商学院，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 纪传盛，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今任英盛顾问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3 月

至今任深圳英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梅州英盛执行董事兼经理;现担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纪传盛先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不存在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数			议	
姚 明 安	7	7	0	0	0	否	3
纪 传 盛	7	7	0	0	0	否	3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2016 年，我们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同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核定及提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没有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做出了相关的承诺，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都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漏报、迟报情形，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对 2015 年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公司给予了充分重视，遵照重要性及适应性等原则对内控管理进行了合理化调整。通过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对存在的设计性缺陷，公司已按照规范性要求完成了相关内控制度的补充和修订。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提名及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共计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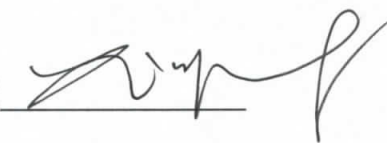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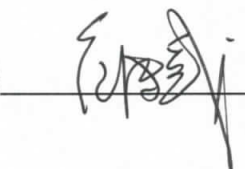
2017年，希望公司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加快改革创新步伐，推进转型升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独立董事：

姚明安



纪传盛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